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李昱欣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7

電子信箱：100481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66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474235_376430303I_11500668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瑞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碳酸氫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925號）藥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51407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商歇業，旨揭藥品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5140725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敬請轉知相關公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電 2026/07/23 文
交 16:01:53 章

藥政科

115/07/23



1150015281